

① 劳动工资统计基层报表培训手册

(2018 年年报和 2019 年定期报表)

(适用国家一套表平台单位)

杭 州 市 统 计 局
杭 州 市 社 会 经 济 调 查 局 印制

2018 年 12 月

培训手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目 录

一、总说明	(1)
二、报表目录	(2)
三、调查表式	(3)
(一) 基层年报表式	(3)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602 表)	(3)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浙 102-2 表)	(5)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浙 102-3 表)	(6)
2018 年杭州市重点产业紧缺人才需求情况调查问卷 (杭 X501 表)	(7)
(二) 基层定期报表表式	(9)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202-1 表)	(9)
企业用工情况 (浙 VI501 表)	(10)
四、主要指标解释	(11)

一、总 说 明

(一)为及时、准确地收集、整理有关企业和单位从业人员人数及劳动报酬等方面的资料，为党中央、国务院和各级政府制定有关政策、进行宏观决策和调控提供依据，为国民经济核算提供可靠依据，根据国家统计局和浙江省统计局制定的《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杭州市紧缺人才需求目录编制工作要求，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培训手册。

(二)《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是国家统计报表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地区应按照市统计局的统一要求，认真组织实施，按时填报。

(三)《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的范围为全市全部法人单位，包括统计上认定的视同法人单位的产业活动单位。

(四)《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的主要调查内容包括：单位从业人员和工资情况、企业用工情况、职工素质和人才资源。

(五)《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中的从业人员、工资总额、企业用工、职工素质、人才资源的资料来源于各基层法人单位。

(六)《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根据调查单位不同采用两种方法，非私营单位、规模以上或100人及以上的私营单位采用全面调查，其他的私营单位采用抽样调查。

(七)劳动工资统计报表的报送时间、报送方式、填报方法及其他有关事项，请按照培训手册具体说明和规定执行。请注意：使用新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

(八)报表中从业人员指标以“人”为计量单位，工资总额指标以“千元”为计量单位，平均工资指标以“元”为计量单位，均保留整数位。

(九)本培训手册由杭州市统计局、杭州社会经济调查局负责解释。

二、 报 表 目 录

表 号	表 名	报 告 期 别	填 报 范 围	报 送 日 期 及 方 式
(一) 年报表				
602 表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具有资质的建筑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2019 年 1 月 20 日-2 月 28 日 24 时前。 国家一套表平台网上直报
浙 102-2 表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年报	全部非私营法人单位和 100 人及以上的规模以下私营法人单位	2019 年 1 月 20 日-2 月 28 日 24 时前。 国家一套表平台网上直报
浙 102-3 表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年报	辖区内除规上私营法人单位以外的私营法人样本单位	2019 年 1 月 20 日-2 月 28 日 24 时前。 国家一套表平台网上直报
杭 X501 表	2018 年杭州市重点产业紧缺人才需求情况调查问卷	年度一次性报表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具有资质的建筑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中重点产业相关法人单位	2019 年 1 月 20 日-2 月 28 日 24 时前。 国家一套表平台网上直报
(二) 定期报表				
202-1 表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季报	辖区内全部非私营法人单位、规模以上的私营法人单位及 100 人及以上的规模以下私营法人单位	一季度 3 月 27-4 月 7 日、二季度 6 月 27-7 月 4 日、三季度 9 月 27-10 月 9 日 12:00 前，四季度免报。 国家一套表平台网上直报
浙 VI501 表	企业用工情况	季报	辖区内抽中的法人样本单位	一季度 3 月 16-25 日，二季度 6 月 16-25 日，三季度 9 月 16-25 日，四季度 12 月 16-25 日 12:00 前。 国家一套表平台网上直报

说明:

1. 统计范围: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时间: 2019年1月20日-2月28日24:00前。

3.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计量单位为“千元”, 平均工资计量单位为“元”, 人数计量单位为“人”。

4. “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及其分组指标(加灰底指标)均为自动计算生成, 请提交前按自动计算键。

5. 本表“补充资料”第一项由主表数据为空的调查单位填报。

6. 本表“补充资料”由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填报, 其中, 技能人员及其分组指标限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填报; 其他法人单位不填报。

7. 单位数(代码A26): 应该大于等于1。一般为1, 如果是一套班子几块牌子, 牌子数即为单位数; 如果特殊情况下, 几个法人单位合并填报, 则合并的法人单位数量即为单位数。

8. 审核关系

(1) $01 \geq 02$

(2) $01 \geq 03$

(3) $01=05+06+07$

(4) $08=09+10+11$

(5) $12=13+18+19$

(6) $13=14+15+16+17$

(7) $01=71+72+73+74+75$

(8) $08=76+77+78+79+80$

(9) $12=81+82+83+84+85$

(10) $01=51+52+53+A03+A04$

(11) $72=A05+A06+A07+A08$

(12) $73 \geq A09$

(13) $01 \geq 71$

(14) $01 \geq 72$

(15) $01 \geq A25$

(16) $A26 \geq 1$

(17) $A10=A11+A12+A13+A14+A15+A16+A17+A18$

(18) 对于机关单位 $75=零$

(19) 对于机关单位 $80=零$

(20) 对于机关单位 $85=零$

(21) $01 > 54=55+56+57+58+59$

9. 企业直报网址

(1) 浙江统计联网直报门户 (<http://lwzb.zj.gov.cn/>) 首页选择“联网直报填报单位登录”。

(2) 杭州统计信息网 (<http://tjj.hangzhou.gov.cn/>) 首页选择“国家企业一套表”。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18年

表号：浙102-2表
 制定机关：浙江省统计局
 文号：国统制(2018)号
 有效期至：2019年6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从业人员	—	—		二、工资总额	—	—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01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千元	12	
其中：女性	人	02		按人员类型分	—	—	
其中：非全日制	人	03		在岗职工	千元	13	
按人员类型分	—	—		基本工资	千元	14	
在岗职工	人	05		绩效工资	千元	15	
劳务派遣人员	人	06		工资性津贴和补贴	千元	16	
其他从业人员	人	07		其他工资	千元	17	
按职业类型分	—	—		劳务派遣人员	千元	18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人	71		其他从业人员	千元	19	
专业技术人员	人	72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人	73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人	74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人	75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08					
按人员类型分	—	—					
在岗职工	人	09					
劳务派遣人员	人	10					
其他从业人员	人	11					

补充资料：(1)本表数据包含的单位数(52) _____ 个
 (2)单位直接管理的劳务外包人员(48)： _____ (人)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20__年__月__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除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以外的全部非私营法人单位和100人及以上的规模以下私营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2019年2月28日24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3. 审核关系：
 (1) 01≥02 (2) 01≥03 (3) 01=05+06+07
 (4) 08=09+10+11 (5) 12=13+18+19 (6) 13=14+15+16+17
 (7) 01=71+72+73+74+75 (8) 对于机关单位 75=零

2018年杭州市重点产业紧缺人才需求情况调查问卷

(此问卷由单位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填写)

表 号: 杭 X 5 0 1 表
制定机关: 杭 州 市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 浙统制(2018) 号
有效期至: 2 0 1 9 年 1 2 月

尊敬的被访者:

您好!为了有效掌握我市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领域紧缺人才供求状况和紧缺程度,增强我市人才引进、培养的针对性,杭州市人才服务局、杭州市统计局共同设计了本问卷,问卷调查的结果将作为《杭州市重点产业紧缺人才需求目录(2019年)》的重要内容。您所提供的信息对我们非常重要,建议由贵单位**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在征求单位领导意见的基础上认真填写。对于贵单位所提供信息,仅限于目录编制之用,我们将**严格保密,绝不外泄**,非常感谢您的积极配合!

一、贵单位基本信息

- 1、贵单位是否为上市公司? ()
 1. 是
 2. 否
- 2、贵单位 2018 年的销售收入是多少? ()
 - 1、10 亿元以上
 - 2、5 亿元以上 10 亿元以下
 - 3、1 亿元以上 5 亿元以下
 - 4、5000 万元以上亿元以下
 - 5、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
 - 6、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
 - 7、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
 - 8、100 万元以下
- 3、请问以下哪种描述,最能反映贵单位现所处发展阶段? ()
 1. 初创期(技术创新和产品试销阶段)
 2. 成长期(技术发展和生产扩大阶段)
 3. 成熟期(技术成熟和大工业生产阶段)
- 4、贵单位目前从业人员总数为 人。
 - (1) 按学历层次分:
博士 人, 硕士 人, 本科 人, 大专 人, 高中及以下 人。
 - (2) 按年龄阶段分:
25 周岁及以下 人, 26-35 周岁 人, 36-45 周岁 人, 45 周岁以上 人。
 - (3) 按来源分:
中国大陆 人, 外籍 人, 港澳台 人,
未入外籍的海归人员:(1、海外留学 人, 2、海外工作 人)
 - (4) 贵单位人才中是否有已入选以下人才计划的人员? 并请注明人数。
1) 国家“千人计划”(共 人)
2) 省“千人计划”(共 人)
3) 杭州市全球引才“521”计划(共 人)
4) 杭州市“115”引进国(境)外智力计划(共 人)
5) 其他(请注明:)
- 5、在未来一年内,贵公司人才的需求将有何变化? ()
 1. 增加
 2. 不变
 3. 减少

二、贵单位紧缺人才现状及问题

- 6、贵单位引进或招聘紧缺人才的主要渠道是?(可多选)()
 1. 网络招聘
 2. 现场招聘会
 3. 内部员工推荐
 4. 人才猎头
 5. 校园招聘
 6. 报纸、电视等媒体广告招聘
 7. 其他(请注明:)
- 7、贵单位目前阶段所提供的人才服务为?(可多选)()
 1. 现场招聘
 2. 网络招聘
 3. 高级人才委托招聘(猎头)
 4. 人才派遣
 5. 测评咨询
 6. 考试评价
 7. 其他(请注明:)
- 8、目前贵单位在紧缺人才引进中存在哪些难题?(可多选)()
 1. 人才供给问题
 2. 人才渠道问题
 3. 人才待遇问题
 4. 人才政策问题
 5. 人才融入问题
 6. 其他(请具体说明:)
- 9、贵单位对人才培养一般采用以下哪种方式?(可多选,无则不选)()

(二) 基层定报表式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表 号：2 0 2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8）号
有效期至：2 0 2 0 年 1 月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单位）详细名称： 2019 季

指 标 名 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季实际	年初至本季累计数
甲	乙	丙	1	2
一、从业人员	—	—	—	—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05+06+07）	人	01	—	—
其中：非本省籍	人	A25	—	—
1. 在岗职工	人	05	—	—
2. 劳务派遣工	人	06	—	—
3. 其他从业人员	人	07	—	—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年初至本季末平均人数）	人	08	—	—
1. 在岗职工年初至本季末平均人数	人	09	—	—
2. 劳务派遣工年初至本季末平均人数	人	10	—	—
3. 其他从业人员年初至本季末平均人数	人	11	—	—
二、工资总额（年初至本季末累计工资总额）	—	—	—	—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12=13+18+19）	千元	12	—	—
1. 在岗职工年初至本季末累计工资总额	千元	13	—	—
2. 劳务派遣工年初至本季末累计工资总额	千元	18	—	—
3. 其他从业人员年初至本季末累计工资总额	千元	19	—	—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元	20	—	—
1. 在岗职工	元	21	—	—
2. 劳务派遣工	元	22	—	—
3. 其他从业人员	元	23	—	—

补充资料：

一、不能填报“从业人员”和“工资总额”数据的法人单位填报

 发放工资的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49）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50） _____

二、单位直接管理的劳务外包人员（48）： _____（人）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辖区内全部非私营法人单位，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私营法人单位或100人及以上的私营法人单位。
2. **报送时间：** 一季度3月27-4月7日、二季度6月27-7月4日、三季度9月27-10月9日12:00前报送，四季度免报。
3. 本表“工资总额”一季度为**1-3月累计数**，二季度为**1-6月累计数**，三季度为**1-9月累计数**。
4. “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及其分组指标（加灰底指标）均为自动计算生成，请提交前按自动计算键。
5. 本表“补充资料”第一项由主表数据为空的调查单位填报。
6. 审核关系
 (1) 01=05+06+07 (2) 08=09+10+11 (3) 12=13+18+19 (4) 01≥A25
7. 企业直报网址
 (1) 浙江统计联网直报门户（<http://lwzb.zj.gov.cn/>）首页选择“联网直报填报单位登录”。
 (2) 杭州统计信息网（<http://tjj.hangzhou.gov.cn/>）首页选择“国家企业一套表”。

四、主要指标解释

（一）劳动工资年定报主要指标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 24 时在本单位中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 （1）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 （2）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 （3）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非全日制用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非全日制用工是指以小时计酬为主，且其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二十四小时的从业人员，且劳动报酬结算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十五日的人员。不包括：不定时工作制人员，如：老师，编辑等不坐班人员。

非本省籍人员：指在本单位工作的非本省户籍人员。

在岗职工：指在本单位工作且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由本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以及有工作岗位，但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本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在岗职工还包括：

- （1）应订立劳动合同而未订立劳动合同人员（如使用的农村户籍人员）；
- （2）处于试用期人员；
- （3）编制外招用的人员；
- （4）派往外单位工作，但工资仍由本单位发放的人员（如挂职锻炼、外派工作等情况）。

在岗职工不包括：本单位使用的且由本单位直接支付工资的劳务派遣人员，应统计在本单位“劳务派遣人员”指标中。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由承包劳务的单位统计为在岗职工。

劳务派遣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指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被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到实际用工单位工作；且劳务派遣单位与实际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人员。

注意：劳务派遣人员无论用工单位是否直接支付劳动报酬，均由实际用工单位填报。

其他从业人员：指本单位中不能归到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中的人员。此类人员实际参加本单位生产或工作并从本单位取得相应劳动报酬的人员。具体包括：非全日制人员、聘用的正式离退休人员、兼职人员（包括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在校学生）和第二职业者、以及在本单位中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方人员。

人才资源：具体包括在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机关、法院检察院机关、民主党派和有关群众团体机关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中工作的公务员；在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或专业技术管理工作的人员；在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经营管理岗位上工作的人员；在各级机关、事业、企业单位和其他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

技术工人岗位上工作的技术工人。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在各类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和其他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经营管理岗位上工作的人员。统计对象为企业、机关事业单位中的单位负责人、部门负责人等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不包括专业技术管理工作人员，专业技术管理工作人员作为专业技术人员统计）。

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指专门从事各种科学研究和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从事本类职业的人员，要求接受过系统的专业教育，具备相应的专业理论知识，并且按规定的标准条件评聘专业技术职务。专业技术人员还包括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但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人员。

高级技术职称人员：指具有国家规定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并受聘高级技术职务的人员。包括高级工程师（含一级飞行员、高级船长），农业推广研究员、高级农艺师，正副研究员，正副主任医师，正副教授、高级讲师、中学高级教师，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高级统计师，正副译审，正副研究馆员，正副编审、高级记者、主任记者、高级编辑、主任编辑，一、二级律师、公证员，播音指导、主任播音员，高级工艺美术师，国家级教练、高级教练，一、二级艺术人员，高级政工师。

中级技术职称人员：指具有国家规定的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并受聘中级技术职务的人员。包括工程师（含二级飞行员、船长、大副），农艺师，助理研究员，主治医师，讲师、中学一级教师、小学高级教师，经济师，会计师，统计师，翻译，馆员，编辑、记者、一级校对，三级律师、公证员，一级播音员，工艺美术师，一级教练，三级艺术人员，政工师。

初级技术职称人员：指具有国家规定的初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并受聘初级技术职务的人员。包括助理工程师、技术员（含三、四级飞行员、二、三副），助理农艺师、农业技术员，研究实习员、实验员，医（护）师（士），助教、中学二、三级教师、小学一、二、三级教师，助理经济师、经济员、助理会计师、会计员，助理统计师、统计员，助理翻译，助理馆员、管理员，助理编辑记者、二、三级校对，四级律师、公证员助理，二、三级播音员，助理工艺美术师、美术员，二、三级教练，四级艺术人员，助理政工师、政工员。

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人员：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但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人员。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指在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中从事行政业务、行政事务工作的人员和从事安全保卫、消防、邮电等业务的人员。具体包括行政办公人员、安全保卫和消防人员、邮政和电信业务人员、其他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一般管理人员：指在企业、事业、机关单位中从事一般行政业务、行政事务等管理工作的人员。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指从事商品批发零售、交通运输、仓储、邮政和快递、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住宿和餐饮以及金融、租赁和商务、生态保护、文化、体育和娱乐等社会生产服务与生活服务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批发与零售服务人员、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服务人员、住宿和餐饮服务人员、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金融服务人员、房地产服务人员、租赁和商务服务人员、技术辅助服务人员、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服务人员、居民服务人员、电力、燃气及水供应服务人员、修理及制作服务人员、文化、体育和娱乐服务人员、健康服务人员、其他社会生产和生活服务人员。

技术岗位操作人员及其有关人员：指从事矿产勘查、开采，产品的生产制造、工程施工和运输设备操作的人员，辅助生产人员、服务业一线人员及其他人员。此项是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等 8 小项的合计

项。企事业单位技术岗位操作人员及其有关人员和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是一样的。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指从事矿产开采，产品生产制造、工程施工和运输设备操作的人员及有关人员。具体包括农副食品加工人员、食品、饮料生产加工人员、烟草及其制品加工人员、纺织、针织、印染人员、纺织品、服装和皮革、毛皮制品加工制作人员、木材加工、家具与木制品制作人员、纸及纸制品生产加工人员、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人员、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人员、石油加工和炼焦、煤化工生产人员、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人员、医药制造人员、化学纤维制造人员、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人员、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人员、采矿人员、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人员、机械制造基础加工人员、金属制品制造人员、通用设备制造人员、专用设备制造人员、汽车制造人员、铁路、船舶、航空设备制造人员、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人员、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人员、仪器仪表制造人员、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人员、电力、热力、气体、水生产和输配人员、建筑施工人员、运输设备和通用工程机械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生产辅助人员、其他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24、直接管理的劳务外包人员

指用工单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直接组织生产经营和管理的劳务外包人员。

25、具有研究生学历（位）人员

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研究生教育并取得毕业证书或获得硕士、博士学位证书的人员，不包括肄业、结业、在读或辍学人员。

26、具有大学本科学历（位）人员

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大学本科教育并取得毕业证书或获得学士学位证书的人员，不包括肄业、结业、在读或辍学人员。

27、具有大学专科学历人员

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大学专科教育并取得毕业证书的人员，不包括肄业、结业、在读或辍学人员。

28、技能人员

指在本单位从事生产性或服务工作，并持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在管理岗位和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无论是否持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均不统计为技能人员。在管理岗位和专业技术岗位之外从事生产或服务性工作，持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统计为技能人员，没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不予统计。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包括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同一个人持有两个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按最高等级证书认定。

29、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指持有一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30、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指持有二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31、高级技能人员（国家职业资格三级）

指持有三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32、中级技能人员（国家职业资格四级）

指持有四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33、初级技能人员（国家职业资格五级）

指持有五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指报告期内（年度、季度、月度）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季度或年度平均人数按单位实际月平均人数计算得到，不得用期末人数替代。

(1) **月平均人数**：以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相加之和，除以报告月的日历日数。计算公式为：

$$\text{月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text{报告月的日历日数}}$$

对人员增减变动很小的单位，其月平均人数也可以用月初人数与月末人数之和除以 2 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月平均人数} = \frac{\text{月初人数} + \text{月末人数}}{2}$$

在计算月平均人数时应注意：

①公休日与节假日的人数应按前一天的人数计算。

②对新建不满整月的单位（月中或月末建立），在计算报告月的平均人数时，应以其建立后各天实有人数之和，除以报告期日历日数求得，而不能除以该单位建立的天数。

(2) **本季平均人数**：指报告季内各月平均人数之和除以报告季内月数求得。计算公式为：

本季平均人数以报告季内三个月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 3 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本季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季内3个月平均人数之和}}{3}$$

(3) **年初至本季累计数平均人数**：以年初至报告季内各月平均人数之和除以报告季内月数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一季度：年初至本季累计平均人数} = \frac{\text{1月平均人数} + \text{2月平均人数} + \text{3月平均人数}}{3}$$

$$\text{二季度：年初至本季累计平均人数} = \frac{\text{1月平均人数} + \dots + \text{6月平均人数}}{6}$$

$$\text{三季度：年初至本季累计平均人数} = \frac{\text{1月平均人数} + \dots + \text{9月平均人数和}}{9}$$

或（用本季平均人数计算）

一季度：年初至本季累计平均人数=1 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text{二季度：年初至本季累计平均人数} = \frac{\text{1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 \text{2季度本季平均人数}}{2}$$

$$\text{三季度：年初至本季累计平均人数} = \frac{\text{1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 \text{2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 \text{3季度本季平均人数}}{3}$$

(4) **年平均人数**：是以 12 个月的平均人数相加之和除以 12 求得，或以 4 个季度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 4 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年内12个月平均人数之和}}{12}$$

或：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年内4个季度平均人数之和}}{4}$$

在年内新成立的单位年平均人数计算方法为：从实际开工之月起至年底的月平均人数相加除以 12 个月。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text{开工之月平均人数} + \dots + \text{12月平均人数}}{12}$$

从业员工工资总额（劳动报酬总额）：指各单位在一定时期内支付给本单位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工资总额（劳动报酬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劳动报酬。包括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劳动报酬总额）、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劳动报酬总额）和其他从业员工工资总额（劳动报酬总额）。

工资总额（劳动报酬总额）是税前应发工资总额，即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房费、水费、电费、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个人缴纳部分都是工资总额的组成部分。

国统办字[1999]106号《关于印发1999年劳动统计年报新增指标解释及问题解答的通知》中规定，单位以各种名义发放的现金和实物，只要属于劳动报酬性质并且现行统计制度未明确规定不统计为工资的都应纳入工资统计。因此各单位支付给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以及其他根据有关规定支付的劳动报酬，不论是由工资科目开支的，还是工资科目以外的经费开支的；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劳动报酬总额）的计算范围。

具体来说，工资总额（劳动报酬总额）不包括以下 12 项内容：

1、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有关规定发放的创造发明奖、国家星火奖、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和支付的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以及支付给运动员在重大体育比赛中的重奖；

2、有关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方面的费用。具体有：职工死亡丧葬费及抚恤费、医疗卫生费或公费医疗费用、职工生活困难补贴费、工会文教费、集体福利费、探亲路费；

3、有关离休、退休、退职人员待遇的各项支出；

4、劳动保护的各种支出。具体有：工作服、手套等劳动保护用品，解毒剂、清凉饮料，以及按照国务院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九日劳动部等七单位规定的范围，对接触有毒物质、矽尘作业、放射线作业和潜水、沉箱作业、高温作业等五类工种所享受的由劳动保护费开支的保健食品待遇；

5、稿费、讲课费及其他专门工作报酬（仅指非本单位组织，在业余时间进行讲课或写作所得报酬）；

6、出差伙食补助费、调动工作的旅费和安家费；

7、实行租赁经营单位的承租人的风险性补偿收入；

8、对购买本企业股票和债券的职工所支付的股息（包括股金分红）和利息；

9、劳动合同制职工解除劳动合同时，由企业支付的医疗补助费、生活补助费等；

- 10、因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而在工资以外向提供劳务派遣人员的单位支付手续费或管理费；
- 11、支付给实习在校生的补贴；
- 12、独生子女费。

注：1. 工资总额的统计，除以上 12 项内容的费用外，其余均计入工资总额的范围（排除法）。因此在计算工资总额时，只考虑某项开支是不是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不考虑其经费来源和支付形式。也就是说，只要是职工的劳动报酬，其费用不论是由工资科目开支的，还是工资科目以外的经费开支的；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都应计入工资总额统计。

2. 工资总额与应付职工薪酬的区别：①统计的范围不同。工资总额统计范围小于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区别在于工资总额不包括五险一金企业缴存部分、离职补偿等，而应付职工薪酬都包括。②反映的会计科目方向不同。工资总额体现在借方，应付职工薪酬体现在贷方；③发生原则不同。工资总额遵循收付实现制原则，应付职工薪酬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劳动报酬总额）：指各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在岗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劳动报酬总额）从构成角度分解为四部分：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工资性津贴和补贴、其他工资。报酬总额不包括人员的病假、事假等情况扣款，单位在填报在岗职工报酬总额四项构成时，应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对应项目，如不能确定调整项，可扣减基本工资项。

基本工资：也可称为标准工资、合同工资、谈判工资。指本单位在一定时期内（季度或年度）支付给本单位在岗职工的按照法定工作时间提供正常工作的劳动报酬。单位给个人确定的底薪可作为基本工资。包括工龄工资（年功工资）。

基础工资不含定时、定额发放的各种奖金、各种津贴和补贴、加班工资，也不包括补发的上一季度或上一年度的基础工资。

绩效工资：也可称为效益工资、业绩工资。指根据本单位利润增长和员工工作业绩定期支付给本单位在岗职工的奖金；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超额劳动报酬和增收节支的劳动报酬。具体包括：值加班工资、绩效奖金（如年度、季度、月度等）、全勤奖、生产奖、节约奖、劳动竞赛奖和其他名目的奖金；以及某工作事项完成后的提成工资、年底双薪等。但不包括入股分红、股权激励兑现的钱和各种资本性收益。

工资性津贴和补贴：指本单位制定的员工相关工资政策中，为补偿本单位在岗职工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因支付的津贴，以及为保证其工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而支付的物价补贴。具体包括：补偿特殊或额外劳动消耗的津贴及岗位性津贴、保健性津贴、技术性津贴、地区津贴和其他津贴。如：过节费、通讯补贴、交通补贴、公车改革补贴、不休假补贴、无食堂补贴、单位发给员工的可自行支配的住房补贴以及为员工上的各种商业性保险等。上述各种项目均包括货币性质的，也包括实物性质的和各种形式的充值卡、购物卡（券）等。

其他工资：指上述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工资性津贴和补贴三类工资均不能包括的发给在岗职工的工资，如补发上一年度的工资等。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劳动报酬总额）：指实际用工单位（派遣人员的使用方）在一定时期内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而付出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用工单位负担的基本工资、加班工资、绩效工资以及各种津贴、

补贴等，但不包含因使用派遣人员而支付的管理费用和其他用工成本。

其他从业人员的工资（劳动报酬总额）：指本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其他从业人员的全部劳动报酬总额。

单位数：根据国家统计局有关文件规定，劳动统计原则上以填报基层年报表（浙 102-1 表）的单位作为计算单位数的依据。一般情况单位数为 1，如果是一套班子多块牌子（多个法人单位）合并上报，就填合并法人单位数，这种情况多出现在各级各类机关、事业、国有企业、集团公司等单位。

直接管理的劳务外包人员：指用工单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直接组织生产经营和管理的劳务外包人员。

规模以上企业是指全部年主营业务收入（产品销售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法人工业企业，具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和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二）企业用工情况主要指标

01 本报告期内，您认为本企业经营状况如何

每年第一次调查的报告期为 3 月 15 日；第二次调查的报告期为 6 月 15 日；第三次调查的报告期为 9 月 15 日。指与正常盈利水平相比，对企业当前经营状况的一个总体判断。本题设有 3 个选项，据实勾选。

02 本报告期内，您认为本企业经营是否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

指与以往正常经营情况相比，对本企业经营是否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的一个总体判断。如果勾选“没有影响”，则免填问题 3 和 13 以及问题 6 的“其中：因中美贸易摩擦流失员工____人”，问题 7 不能选“22 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订单减少”。

03 为应对中美贸易摩擦，本企业的对策措施有

本题可多选。如果勾选“其他”，需注明。

04 报告期（本月 15 日）从业人员

每年第一次调查的报告期为 3 月 15 日；第二次调查的报告期为 6 月 15 日；第三次调查的报告期为 9 月 15 日。从业人员指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 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其中：劳务派遣人员数 指本单位从业人员中劳务派遣的员工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被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到实际用工单位工作，且劳务派遣单位与实际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人员为劳务派遣人员。无论用工单位是否直接支付劳动报酬，劳务派

遣人员均由实际用工单位填报，而劳务派遣单位（派出单位）不填报这些人员。

05 调查期间（1月1日至本月15日）招录新员工

每年第一次调查期间指1月1日至3月15日；第二次调查期间指1月1日至6月15日；第三次调查期间指1月1日至9月15日。招录新员工指本企业通过各种方式招聘或外调到本单位工作的新员工人数，包括目前还在试用期的新员工和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学生，但不包括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指持有教育部门承认的大专及以上学历证书的从业人员；外省籍农民工指浙江以外农村户籍的从业人员。

06 调查期间（1月1日至本月15日）流失员工

每年第一次调查期间指1月1日至3月15日；第二次调查期间指1月1日至6月15日；第三次调查期间指1月1日至9月15日，第四次调查期间指1月1日至12月15日。指本企业从业人员中因各种原因与企业彻底脱离工资关系或与企业脱离任何法律承认的契约关系的员工。既包括自愿离职的员工，也包括企业主动辞退的员工。其中因中美贸易摩擦流失员工数指，如果没有贸易摩擦，员工数应该比实际多多少少人。

07 与本期期初相比，调查时点（本月15日）从业人员变化情况

每年第一次调查的报告期为3月15日；第二次调查的报告期为6月15日；第三次调查的报告期为9月15日，第四次调查的报告期为12月15日。与本期期初相比，调查时点从业人员变化情况是指第一次调查时点3月15日与1月1日相比、第二次调查时点6月15日与3月15日相比、第三次调查时点9月15日与6月15日相比、第四次调查时点12月15日与9月15日相比企业从业人员是增加了还是减少了。从业人员增加或减少的企业，据实勾选增加的原因或减少的原因，勾选原因时至多选择最主要的2项原因，如勾选“其他”的，需注明。

08 近期所招普通技工（或销售人员、普通服务人员）的月底薪

指企业近期新招聘的一线普通员工的月底薪。如果企业本期未招入新一线普通员工的，请填写企业在用一线普通员工的月底薪。

09 与去年同期相比，近期所招普通技工（或销售人员、普通服务人员）的月底薪变化情况

本题共设有6个选项，据实勾选。其中，勾选“下降”和“不变”的，直接跳转至第08项；勾选其他答案的，继续填报。如果企业本期未招入新一线普通员工的，请企业按在用一线普通员工月底薪变化情况据实勾选。

10 普通技工（或销售人员、普通服务人员）的月底薪上涨给企业经营形成的压力

本题设有3个选项，据实勾选。

11 与当前相比，预计下一调查期企业用工将

指企业在本期调查时点后3个月内的用工变化情况。本题设有3个选项，据实勾选。

12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本企业最需缺哪方面的人员

本题设有6个选项，据实勾选1项。其中，勾选“其他人员”的，需注明。

13 本企业在用工方面，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最大的是哪方面人员。

14 您认为目前是否存在“招工难”问题

指企业填报人对当前是否存在“招工难”问题及其程度的一个总体感受。本题设有 4 个选项，据实勾选。其中，勾选“不存在”的，调查结束；勾选其他答案的，继续填报。

15 您认为企业“招工难”问题的主要原因是

本题设有 5 个选项，可据实勾选，最多勾选 3 个答案。其中，勾选“其他”的，需注明。

16 与去年同期相比，您认为“招工难”现象

指与去年相比，企业填报人对“招工难”问题程度是否加深的总体判断。本题设有 3 个选项，据实填报。

17 本单位是否存在欠薪现象

本题设有 2 个选项，据实勾选，其中，勾选“否”的，调查结束；勾选“是”的继续填报第 15 项。

18 本单位是否存在欠薪现象

据实填报。